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章程修订对比表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 118 号 8 楼， 邮编：318020	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（合肥）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科研楼裙楼 4 层 401 室，邮编：230001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以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尚需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9 月 15 日